

关于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北工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校教[2022] 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2025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招生类型受限：招生时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专升本学生、艺术及体育类等特殊招生类型学生等）。
2. 身体条件不符：不符合拟转入专业对身体条件等特殊要求的学生。
1. 学生在校期间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2. 每位学生只能填报一个转专业志愿。
3. 完成转专业并获得批准后，不得再次申请转入其他专业，不能再转回原专业。

二、转入名额

各学院根据师资等条件确定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名额后，学生可登录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学生转专业申请”菜单查询名额，并访问相关学院主页了解考核录取办法及要求。

三、时间安排

（一）各学院于8月2日至8月4日将专业接收名额及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录入管理系统完成报名设置，并公布转专业考核录取办法与相关工作日程。

（二）拟申请转专业学生须在8月5日(8:00)至8月9日(17:00)登录[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报名申请并按转入学院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学院于8月11日前完成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根据学院要求完成考核工作。

（四）各学院公示结束后，于8月16日上报教务处转专业学生名单备案。

（五）8月19日教务处公布转专业名单并完成学生学籍变更，学生开学后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各学院应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严格依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充分评估教学资源、师资力量及社会需求等实际情况，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及具体考核选拔方案，接收计划原则上不少于去年计划，方案须经学院审议通过后，按规定时限报教务处审核备案，降级转入专业需同时提交学院对该专业降级转入的论证结果。

（二）严格工作纪律，落实回避制度：在转专业工作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我校教职工，如其直系亲属、存在特定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判关系的人员在本年度申请转专业，必须主动申报并全程回避与该生转专业申请相关的评审、考核、决策等所有环节，确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强化过程管理，严控时间节点：各学院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及《2025年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表》，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并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材料 & 数据，不得延误。

（四）确保信息畅通，精准传达覆盖：各学院务必采取有效措施，将转专业工作安排准确、及时地传达至学院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确保学生充分知晓相关信息。

